

滬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備忘錄

前言

在 2018 年 8 月舉行的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兩地就包括創新及科技等十六個範疇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為進一步加強滬港兩地在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合作與交流，積極探索通過優勢互補以推進兩地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共同目標，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市科委”）與香港創新科技署（以下簡稱“香港創科署”）經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支持兩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科研合作，包括共同申報國家科技計劃、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及建立聯合實驗室或聯合研究中心等。雙方繼續通過各自的資助計劃支持滬港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在重點領域（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金融科技和智慧城市等）進行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發項目等合作。

（二）支援兩地科技園區及科研基地等創科平台的建設，並鼓勵兩地產學研機構及創科平台在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領域開展合作。

（三）鼓勵兩地創科企業孵化器（眾創空間）開展合作，支持兩地青年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及創新創業。

（四）鼓勵和支持在滬港資企業或創業團隊以及在港滬資企業或創業團隊，運用所在地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優惠政策，包括上海的“科技創新券”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等，開展科技創新活動。

（五）推動兩地創科相關機構及單位從各自的優勢及關注領域出發，圍繞科技創新、科研合作、人才及技術交流、初創企業服務及大企業創新等內容開展合作，繼續推動落實滬港有關機構及單位已簽定的合作協議及備忘錄等合作共識，深化原有合作交流項目。

第二條 執行機制

雙方同意在滬港合作會議的框架下建立聯絡員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回顧交流合作進展、跟進相關事宜。滬、港雙方分別由上海市科委港澳台科技合作辦公室、香港創科署政策及發展部負責日常工作對接。

第三條 其他

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及雙方對本合作備忘錄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如有任何分歧，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研究和磋商。

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

本合作備忘錄由上海市科委與香港創科署的代表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上海市科委與香港創科署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香港創新科技署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潘婷婷 署長

張全 主任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